**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如下：**

**分标1（德保县城关镇、敬德镇、燕峒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德保县城关镇、敬德镇、燕峒乡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延包总面积约为115784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

第一分标中标单位为牵头标，其主要职责为：

1.在完成本包规定延包工作的同时，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支撑。

2.负责全县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技术设计书的编制、组织审核批准、统一全县技术及成果标准；

3.负责全县技术路线指导与业务培训、经验探索；

4.负责全县进度与成果把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各标段数据汇总与汇交。

**（二）工作内容**

由中标人提供从业务培训、摸底调查现状、制定延包方案、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内业数据处理、公示核实）、数据建库、网签系统服务、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完善证书、档案整理、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全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德保县城关镇、敬德镇、燕峒乡。技术要求参照农业部印发的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文件执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摸底调查现状：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和土地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一是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民小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

4.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根据村民小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

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

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

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

5.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6.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7.完善证书：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

8.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9.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

10.数据汇交：分标1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德保县全县数据汇交工作，将各分标数据库成果汇总、接边，形成农业农村部及全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包，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三）工作依据：**

1.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

2.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3.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

（7）《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9）《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10）《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1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1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1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19）《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20）《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1）《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2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24）《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2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2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27）《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

**（四）完成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务培训、摸底调查现状、制定延包方案、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内业数据处理、公示核实）、数据建库、网签系统服务、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完善证书、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全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

**（五）****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

1.基本原则

1.1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

1.2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1.3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

1.4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

1.5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

1.6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

1.7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

2.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

2.1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

2.2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

2.3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

**六、成果提交资料样例**

**1.发包方材料**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承包方案公示

(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10)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承包方案

(12)承包方案表决书

(13)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承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1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承包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县级)

(16)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县级)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9)公示照片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4)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1)户主声明书

(2)承包方调查表

(3)承包地块调查表

(4)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7)土地承包合同书

(8)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2)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服务标准要求：**

1.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或更严格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